

# HB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航空工业标准

HB 6650—92

---

### 空勤人员对非核武器威胁的 防护要求

1993—02—22 发布

1993—03—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批准

# 目 次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1)
2	引用标准 .....	(1)
3	术语 .....	(1)
4	一般要求 .....	(2)
5	详细要求 .....	(2)
6	试验要求 .....	(6)

---

飞机处于敌方武器威胁的环境中,对空勤人员需要实施有效的防护。本标准系统地提出了在军用飞机设计中对空勤人员进行防弹保护的总体布置原则及各种具体的防护要求和方法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空勤人员对非核武器威胁的防护要求,以尽量减少空勤人员在敌方非核武器威胁下的损伤。

###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作战中易受敌方空—空和地—地武器等非核武器攻击的飞机。它包括除研究机和教练机外的各类军用飞机。

## 2 引用标准

HB 6513 弹射座椅型乘员应急离机救生系统通用规范

## 3 术语

### 3.1 空勤人员

为完成指派使命中的特定任务而根据飞机设计要求所配备的全体编制人员,即驾驶员、副驾驶、领航员、通讯员、系统操作员、射击员等,但不包括其他乘员。

### 3.2 表面密度

某一材料单位表面面积的质量,单位为:kg/m<sup>2</sup>。

### 3.3 伤员

因受伤导致部分或完全丧失正常执行指派任务能力的空勤人员。

### 3.4 毁坏

装甲材料达到碎裂或穿透性的损坏。

### 3.5 整体装甲

作为机体一部分而应用的装甲。整体装甲除毁坏情况外是不宜拆除的,它可以是也可以不是飞机的一个受力部分。

### 3.6 附加装甲

这种装甲很容易以组件的形式在飞机机体上进行安装或拆卸而不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或飞机的使用。